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11 层
电话：021-61913137 传真：021-61913139 邮编：200122

二零二三年十月

目 录

| | |
|-----------------------------|----|
| 释 义 | 2 |
| 第一节 律师声明 | 3 |
| 第二节 正文 | 5 |
| 一、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5 |
|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 | 6 |
| 三、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 18 |
| 四、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 20 |
| 五、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 20 |
| 六、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 21 |
| 七、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 21 |
| 八、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回避表决情况 | 22 |
| 九、结论性意见 | 22 |
| 第三节 签署页 | 24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 简称 | 指 | 含义 |
|------------------|---|--|
| 中际旭创、公司 | 指 |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 |
| 苏州旭创 | 指 | 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
| 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 指 |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 限制性股票 | 指 | 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分次获得并登记的公司股票 |
| 激励对象 | 指 | 按照本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含控股子公司） |
| 授予日 | 指 |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
| 授予价格 | 指 |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获得公司股份的价格 |
| 有效期 | 指 |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的期间 |
| 归属 | 指 |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上市公司将股票登记至激励对象账户的行为 |
| 归属条件 | 指 |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设立的激励对象为获得激励股票所需满足的获益条件 |
| 归属日 | 指 |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获授股票完成登记的日期，必须为交易日 |
| 《公司章程》 | 指 |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激励计划（草案）》 | 指 |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
| 《考核管理办法》 | 指 |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
| 《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修正） |
| 《上市规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 |
| 《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3 年 8 月修订）》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本法律意见书 | 指 |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本所、泽昌 | 指 |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采用四舍五入所致。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中际旭创本次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止的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对公司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已得到中际旭创及相关方如下保证：其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

或者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名和/或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均不存在虚假内容、隐瞒以及重大遗漏。

4、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其他专业机构出具的文件中有关数据、结论的援引，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或确认。本所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但是本所在引述有关数据和结论时，已经履行了一般人的注意义务并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加以说明。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其他材料一起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公告文件，中际旭创原名山东中际电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326号文核准，股票于2012年4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中际旭创证券简称为“中际装备”，证券代码为“300308”。

2017年9月27日，公司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更名为“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自2017年10月9日起，公司启用新的证券简称“中际旭创”，证券代码不变。

根据中际旭创现持有的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8月2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706007763110099 |
| 法定代表人 | 刘圣 |
| 注册地址 | 山东省龙口市诸由观镇驻地 |
| 注册资本 | 80282.6238 万元 |
| 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
| 成立日期 | 2005年6月27日 |
| 经营期限 | 至无固定期限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10093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3）第2366号）及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下列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其股票已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不存在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股权激励的条件。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激励计划（草案）》由“释义”、“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以及“附则”等十章组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进行核查如下：

（一）激励计划的目的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如下：

1、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经营机制，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建立和完善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中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含控股子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其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的发展；

2、进一步完善目标考核制度，激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动力和创造力，保证公司战略的顺利实施；

3、有利于吸引和保留优秀的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核心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的巨大需求，建立公司的人力资源优势，进一步激发公司创新活力，为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注入新的动力；

4、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计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中载明了激励计划的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含控股子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并经公司

监事会核实确定。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属于公司战略实现的关键人员，具有较大影响力和不可替代性，或者属于在公司战略实现中起到关键作用、具有专业知识或较大的影响力的人员。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

（3）激励对象确定的原则

①激励对象原则上限于在职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含控股子公司）；

②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不参加本计划；

③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参加本计划；

④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下述人员不得参与本计划：

a.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b.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c.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d.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e.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情形的；

f.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109人，激励对象人员包括：

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共109人（含控股子公司），占激励对象总人数的100%。

上述激励对象包含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刘圣先生，公司将其纳入本激励计划的原因在于：

刘圣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长、总裁，对公司战略布局、经营管理以及业务发展等均起到关键作用，对公司稳定及良好发展均作出了重要贡献，参与本次激励表达出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具备成为激励对象

的必要性与合理性，根据《上市规则》第 8.4.2 条的规定可以成为激励对象。

上述激励对象包含部分外籍员工，公司将其纳入本激励计划的原因在于：公司外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生产、研发或销售等核心岗位员工，在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技术研发、业务拓展等方面起到重要作用，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将更加促进公司核心人才队伍的建设和稳定，从而有助于海外产能及业务的拓展和公司全球化战略的实现，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根据《上市规则》第 8.4.2 条的规定可以成为激励对象。

3、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核实

(1)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

(3)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前5日披露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明确规定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激励对象的资格、范围、核实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十七条和《上市规则》第8.4.2条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数量和分配

1、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方式及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2、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800万股，约占本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802,826,238股的1.00%。其中：首次授予72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802,826,238股的0.90%，预留8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802,826,238股的0.10%，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10.00%。

3、激励对象的人员名单及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姓名 | 职位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 |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 1 | 刘圣 | 董事长/总裁 | 320,000 | 4.00 | 0.040 |
| 2 | 王晓丽 |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 250,000 | 3.13 | 0.031 |
| 3 | 王军 |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 220,000 | 2.75 | 0.027 |
| 4 | MOK OSA CHOU- SHUNG (莫兆熊, 美国) | CMO | 280,000 | 3.50 | 0.035 |
| 5 | ZHENG XU EZHE (郑学哲, 美国) | 研究院院长 | 220,000 | 2.75 | 0.027 |
| 6 | ZHANG LE I (张蕾, 美国) | 核心业务 人员 | 160,000 | 2.00 | 0.020 |
| 7 | 劉文雄 (中国台湾) | 核心业务 人员 | 120,000 | 1.50 | 0.015 |
| 8 | CHENG NING (程宁, 加 拿大) | 核心技术 人员 | 30,000 | 0.38 | 0.004 |
| 9 | SUPAT RITTIJAN (泰国) | 核心技术 人员 | 14,000 | 0.18 | 0.002 |
| 10 | THAPAPO RN BOONNAO (泰国) | 核心技术 人员 | 12,000 | 0.15 | 0.001 |
| 11 | PHAIROJ LUENGVO NGSAKOR N (泰国) | 核心技术 人员 | 14,000 | 0.18 | 0.002 |
| 12 | Noppadon Jeejoo (泰 国) | 核心技术 人员 | 14,000 | 0.18 | 0.002 |
| 13 | 劉明宗 (中国台湾) | 核心技术 人员 | 12,000 | 0.15 | 0.001 |
| 14 | Wutipong Saepan (泰 国) | 核心业务 人员 | 10,000 | 0.13 | 0.001 |
| 15 | CHEN SIQI (马来西亚) | 核心业务 人员 | 14,000 | 0.18 | 0.002 |

| 序号 | 姓名 | 职位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 |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 16 | KittiOpasirat (泰国) | 核心技术人员 | 14,000 | 0.18 | 0.002 |
| 17 | Watcharin Jarunai (泰国) | 核心技术人员 | 11,000 | 0.14 | 0.001 |
| 18 | Nantiya Phimphisarn (泰国) | 核心技术人员 | 13,000 | 0.16 | 0.002 |
| 19 | Kosin Intarapong (泰国) | 核心技术人员 | 14,000 | 0.18 | 0.002 |
| 20 | 周政緯 (中国台湾) | 核心技术人员 | 17,000 | 0.21 | 0.002 |
| 21 | Melchor Cordero (菲律宾) | 核心技术人员 | 12,000 | 0.15 | 0.001 |
| 22 | Jose Angelo Malihan (菲律宾) | 核心技术人员 | 14,000 | 0.18 | 0.002 |
| 23 | Oscar Jr. Yaeso Opsima (菲律宾) | 核心技术人员 | 15,000 | 0.19 | 0.002 |
| 24 | Gilber Dealagdon Taniilon (菲律宾) | 核心技术人员 | 14,000 | 0.18 | 0.002 |
| 25 | Panakhant Wacharasuvanseree (泰国) | 核心技术人员 | 11,000 | 0.14 | 0.001 |
| 26 | Fatimah Syamilah Binti Noh (马来西亚) | 核心技术人员 | 11,000 | 0.14 | 0.001 |
| 27 | Prapapan Paphawintirakul (泰国) | 核心业务人员 | 12,000 | 0.15 | 0.001 |
| 28 | Pakvarin Boonchom (泰国) | 核心业务人员 | 15,000 | 0.19 | 0.002 |
| 29 | Sangfah Norakit (泰国) | 核心业务人员 | 9,000 | 0.11 | 0.001 |
| 30 | Benchamat Temwong | 核心业务人员 | 15,000 | 0.19 | 0.002 |

| 序号 | 姓名 | 职位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 |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 | (泰国) | | | | |
| 31 | Sumalee Maneewong (泰国) | 核心业务人员 | 14,000 | 0.18 | 0.002 |
| 32 | Thikhamporn Chaleekul (泰国) | 核心业务人员 | 14,000 | 0.18 | 0.002 |
| 33 | 劉鴻毅 (中国台湾) | 核心技术人员 | 11,000 | 0.14 | 0.001 |
| 34 | 莊宗諺 (中国台湾) | 核心技术人员 | 12,000 | 0.15 | 0.001 |
| 35 | 黃政偉 (中国台湾) | 核心技术人员 | 12,000 | 0.15 | 0.001 |
| 36 | 李棕炫 (中国台湾) | 核心技术人员 | 12,000 | 0.15 | 0.001 |
| 37 | ZHENG NING (郑宁, 新加坡) | 核心技术人员 | 60,000 | 0.75 | 0.007 |
| 38 | NG KOK CHUANG (马来西亚) | 核心业务人员 | 15,000 | 0.19 | 0.002 |
|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含控股子公司) 71人 | | | 5,163,000 | 64.54 | 0.643 |
| 预留限制性股票 | | | 800,000 | 10.00 | 0.10 |
| 合计 | | | 8,000,000 | 100.00 | 1.00 |

注:

(1)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不存在独立董事、监事、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父母、配偶、子女的情形。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激励计划明确规定了公司拟授出限制性股票的种类、来源、数量以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 预留权益的数量及比例, 以及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可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 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第(四)项的规定; 相关内容符合

《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比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 60 个月，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计算。

2、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授予日在本计划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应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草案之日起60日内确定，届时由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董事会对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期间：（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修改或更新上述规则并适用于本激励计划的，则按照新的规则执行。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另行确定。

3、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 归属安排 | 归属时间 |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
|--------|--|------------------|
| 第一个归属期 |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20% |
| 第二个归属期 |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25% |
| 第三个归属期 |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25% |
| 第四个归属期 | 自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归属安排 | 归属时间 |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
|--------|--|------------------|
| 第一个归属期 |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二个归属期 |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三个归属期 |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5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激励对象依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4、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 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 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激励计划明确规定了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等规定, 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相关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五) 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部分)为每股52.33元, 即满足授予和归属条件后, 激励对象可以每股52.33元的价格购买公司股票。

2、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下列价格中的较高者:

(1) 本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每股股票交易均价95.21元的50%, 即47.60元/股;

(2) 本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每股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104.66元的50%, 即52.33元/股。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 相关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六)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 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 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2、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自其授予日起至各批次归属日，须满足各自归属前的任职期限。除满足前述相关条件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在 2024 年-2027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以达到公司净利润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归属的条件之一，各年度财务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 归属期 | 业绩考核指标 |
|-----------------|--|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 考核期截至2024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35亿元或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26.50亿元 |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 考核期截至2025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305亿元 |

| 归属期 | 业绩考核指标 |
|-----------------|---|
| | 或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56.20亿元 |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 考核期截至2026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510亿元 或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89.30亿元 |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归属期 | 考核期截至2027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745亿元 或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123.40亿元 |

本计划预留部分在 2025 年-2027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以达到公司净利润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归属的条件之一，各年度财务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 归属期 | 业绩考核指标 |
|---------------|--|
|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 考核期截至2025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70亿元 或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29.70亿元 |
|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 考核期截至2026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375亿元 或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62.80亿元 |
|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 考核期截至2027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610亿元 或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96.90亿元 |

本激励计划中所指营业收入或计算过程中所使用的营业收入指标为苏州旭创营业收入（合并报表范围），净利润指标均指以经审计的不扣除所有存续的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当期成本摊销的归属于苏州旭创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若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达成，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2）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考核管理办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进行综合考核评价，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E五档，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 个人绩效考核等级 | 限制性股票归属比例 |
|----------|-----------|
| A、B | 100% |
| C | 50% |
| D、E | 0 |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与归属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七）项的规定；相关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七）其他

本激励计划还对“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上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以及相关条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管理办法》、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监事会核查意见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已履行了下列法定程序：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管理办法》，并提交2023年10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2、2023年10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公司董事刘圣、王晓丽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3、2023年10月20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4、2023年10月20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并作出《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5、2023年10月20日，公司发出《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将于2023年11月8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二）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尚待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尚需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内部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五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4、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5、公司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拟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6、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归属事宜。

7、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自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尚需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进程逐步履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法定程序。

四、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确定依据、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范围、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核实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之“（二）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部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0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并按规定公告《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管理办法》、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监事会核查意见等公告等相关文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此外，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提供的说明，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公司不存在为任何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的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七、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一）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了《管理办法》所要求的内容，且该等内容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计划（草案）》已获得了现阶段所需要的批准，但最终实施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外独立董事还将就审议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向公司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该等程序安排能够使公司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充分行使表决权，表达自身意愿，保障股东利益的实现。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披露信息的情形。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五）根据《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六）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公司的说明，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不存在为任何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的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八、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10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公司董事刘圣、王晓丽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已经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议案过程中履行了回避表决的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

九、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其股票已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不存在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股权激励的条件；

（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尚需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进程逐步履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法定程序；

（四）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此外，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七）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八）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已经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议案过程中履行了回避表决的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由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_____

李振涛

负责人：_____

李振涛

经办律师：_____

邹铭君

2023 年 10 月 20 日